

固定资产处理的所得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A\\_E5\\_AE\\_9A\\_E8\\_B5\\_84\\_E4\\_c46\\_6454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B_BA_E5_AE_9A_E8_B5_84_E4_c46_645452.htm)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2003年，宏大公司购入一台专用设备，合同约定的金额为800万元。企业于5月份收到该设备并立即投入使用，但没有马上收到供货方开出的发票，因而也未估价入账。直到9月份，供货方才提供发票，发票注明的价款为820万元。企业见票后立即付款，并将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入账。其实，这家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处理是不妥当的，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，将损失较大的税收利益。企业于2003年5月份收到并使用专用设备时，无论是按照现行的会计制度还是税收政策的规定，都应当在5月底将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估价入账，同时从固定资产使用的次月即6月份按照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计提折旧。但是，企业可以计提折旧的前提是账面上必须有固定资产。该设备的合同价为800万元，企业也就可以按800万元入账。同时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设备类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短于10年。企业以10年计提折旧。69月份，可以计提的折旧为26.67万元 $[800 / (12 \times 10) \times 4]$ 。但是，这只是按估价计提的，按照现行的会计制度与税收政策的规定，企业在收到正式发票之后，对原有的估价计提的折旧必须按实际折旧进行调整。因而，69月份，企业实际可以计提的折旧为27.33万元 $[820 / (12 \times 10) \times 4]$ 。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企业在9月份收到供货单位的销售发票时才进行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，也就是说，企业的账面上从9月份才开始反映该项固定资产。按照现行的会计制度与税收政策的规定，企业只能从10月份开

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。两种方法对比，我们不难发现，按第一种方法处理将比按第二种方法多计提折旧27.33万元。这也就意味着企业的计税所得将减少27.33万元。如果按33%的税率计算，企业将少交所得税90189元。当然，由于折旧只是时间性的差异，因而，企业于2003年69月份少计提的27.33万元的折旧可以在2013年69月份得到补偿，2003年多交的所得税也会在2013年得到补偿。但是，企业无偿使用9万多元的资金却是有利可图的。假设资金利率为5%，如果按照单利计算，则2003年少交的90189元所得税将给企业带来45094.5元的收益，如果按照复利计算，则可获得56719.38元。事实上，企业获得的利益还不止于此。因为固定资产的通过提前折旧，可以提前收回投资，而提前收回的投资也是企业的一种经济收益。由此，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，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的处理对企业而言是有利可图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